

证券代码：430573

证券简称：山水节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公司拟在云南昆明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，公司名称暂定为“云南山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”，以下简称“云南山水”。云南山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2.公司拟在湖南湘潭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，公司名称暂定为“湖南山水奥格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”，以下简称“山水奥格瑞”。山水奥格瑞由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梦、深圳市奥格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408万元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51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，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(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)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奥格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宇

实际控制人：冯宇

主营业务：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泵及真空设备、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供热供水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节能服务及工程技术的咨询；系统集成及服务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雷梦

住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东坪茶陵宫5号附1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云南山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云南省昆明市

经营范围：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泵及真空设备、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节能服务及工程技术的咨询；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,000.00	现金	认缴	100%

（二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山水奥格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湖南省湘潭市

经营范围：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、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势能回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；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供热供水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节能服务及工程技术的执行；合同能源管理；

系统集成及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,080,000.00	现金	认缴	51%
雷梦	2,320,000.00	现金	认缴	29%
深圳市奥格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1,600,000.00	现金	认缴	2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投资设立“云南山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”为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设立“湖南山水奥格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为控股子公司，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。

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408 万元人民币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。

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232 万元人民币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%。

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60 万元人民币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。

2.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。股东会由合资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3.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。

4. 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开拓部分区域市场，本次设立子公司，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，经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，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以各种积极有效措施去识别、防范、控制和化解风险，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